

40年，与改革同行的检察岁月

记者 黄君君 通讯员 林非凡

改革开放40年，岁月峥嵘，人民检察40年，步履铿锵。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，也是瑞安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。1978年6月1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，标志着检察机关恢复重建，随后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紧跟其后，瑞安检察事业迎来了浴火重生。

筚路蓝缕启山林，一代代意气风发的瑞安检察人薪火相传，不忘初心，砥砺前行，不断开创瑞安检察事业新篇章，逐渐打响瑞安检察品牌。



瑞安检察院微信公众号



记者 孙海国

老一辈艰难创业

1983年，20岁的潘玉红走出学校，加入了检察队伍。潘玉红并非法律专业出身，在那个法律书籍匮乏的年代，她一有空就整理内卷，通过整理内卷去了解办案流程。当时笔录都是手写的，简单的三张纸，复杂的有二十几张纸。她说，为了整齐美观，经常要将涂涂改改的笔录重新抄写并经当事人确认后放进案卷。

潘玉红经常要下乡补证，坐在农村的三轮板上，在弯曲的乡村小路上颠簸前行，饿了就以随身携带的面包充饥，有一次还差点翻了车。

就能睡觉。回忆起上世纪90年代的工作情景，潘玉红还历历在目。为了突破一个复杂案件，她和书记员一起与犯罪嫌疑人同吃同住两天两夜，凌晨抓捕时，发现外出办事的犯罪嫌疑人实际上躲在卫生间里。案件太多了，大家几乎每个晚上在加班。潘玉红说，当时一个笔记本、一支笔、一盒印泥就是全部的办案工具。

1998年，潘玉红担任批捕科科长。针对不捕案件和疑难案件，她建立了案件集体讨论制度。集体讨论方便集体监督，彰显司法公正。她说。



1978年恢复重建后迁入解放中路118号办公



干警在老城区解放路315号原供电检察室前与检察院第一辆警车合影



远程视频提审室内，通过视频网络，提审羁押在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



2018年成立温州地区首个电子数据实验室，助力电子物证司法鉴定工作



2018年9月开展首届侦查监督业务竞赛

大事记

在瑞安检察院恢复重建40周年之际，我们一起翻开尘封的档案，沿着历史的足迹，追寻时光的记忆，见证瑞安检察院一路成长。

1978年7月

瑞安县人民检察院重建，同年10月1日挂牌办公（地点在城关解放中路118号），内设刑事检察股、经济检察股、法纪检察股、办公室。程法柱任重建后的首任瑞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。

1987年7月

瑞安撤县设市，瑞安县人民检察院改为瑞安市人民检察院，设办公室、刑事一科、刑事二科、经济检察科、法纪检察科、监所检察科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派驻看守所检察室、政工科、派驻温州市劳改支队凤岙劳改场检察组。

1998年12月29日

成立塘下检察室，在准确定位下，走出了一条符合瑞安市情、切合塘下实际的路子，即逐步形成了以办案为中心，兼顾多项法律监督职能，服务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塘下模式。2013年1月设立陶山检察室和马屿检察室。

1999年12月28日

瑞安市人民检察院迁至安阳新区政法大楼（隆山东路537号）。

2004年12月

瑞安市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，连续五届保持该荣誉称号。

2007年2月

瑞安市人民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，并于2013年3月再次荣获该荣誉。

2008年3月

瑞安市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，连续四届保持该荣誉称号。

2010年2月

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七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，瑞安市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。

2014年4月

在全国检察机关第八次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，瑞安市人民检察院获评全国模范检察院，是温州市迄今唯一一个获此殊荣的基层院。

2014年5月

瑞安市人民检察院被共青团中央、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称号。

2015年7月23日

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正式被确定为浙江省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。

2016年2月28日

完成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，将142名检察人员分为检察官、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大类。3月4日召开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，首批43位入额检察官举行宣誓仪式。

2017年11月

撤销反贪污贿赂局、反渎职侵权局、职务犯罪预防科，22名检察干警转隶至瑞安市监察委。

2018年6月29日

瑞安市人民检察院挂牌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，设12309举报受理热线电话，负责统一管理公益损害举报线索和诉讼违法控告线索。

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将不断开创新时代瑞安检察工作新局面，践行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庄严承诺。

中生代坚守初心

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张天煜1992年参加检察工作。想要执好法、办好案，就得多动脑筋、多想办法，富有创新精神。他说。

在张天煜看来，在严格执法的同时，更要准确把握法律之内的人性化。以往，司法机关对于情节轻微的外来犯罪嫌疑人只能采取关押的方式。这种内外有别的处理方式，不仅不能体现司法的公平公正，关押的外来人员也容易交叉感染，产生更大的社会安

全隐患。2006年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市检察院推出了“外来人员轻微犯罪不捕机制”，从犯罪事实、证据、犯罪性质等多方面综合考量，对可以不捕的大胆作出不捕决定，让外来人员真正享受到同城待遇。

面对案多人少的办案瓶颈，张天煜探索出了一套繁简分流的办案机制，对一些简单案件试行文书简易化制作，缩减不必要的办案环节，将有限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疑案、要案中，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。

新一辈传承创新

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官神圣使命。胡凯说，2010年进入市检察院，如今他已是公诉一部主任。

在办案过程中，胡凯发现，许多新型案件层出不穷，办案不能仅仅精通法律知识，还要懂技术、懂金融，单依靠检察官个人能力，不足以办好案。他说：隔行如隔山，专业的东西还是要由专业的人做。

2017年，胡凯探索成立办案组模式办理疑难复杂案件。办案组模式里不仅有检察人员，还会根据案情需要，特邀技术、财务骨干成员加入，从专业角度来剖析案件。

助他们找到回家的路。这是责任，也是使命。市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检察官蔡雅芝说。

2017年11月份，市检察院未检部对涉嫌盗窃罪的外地籍未成年人小熊（化名）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。按理说，经办人蔡雅芝的工作已经完成，但此时的小熊身无分文，在瑞安无亲无故，吃饭、住宿等都成问题。蔡雅芝当即向领导汇报，并联系到了我市一家负责未成年人帮教的公益组织。在未成年人临时庇护点里，小熊得到了很好的照顾。次日，在蔡雅芝的叮嘱下，小熊联系上了外地的姐姐，最终顺利回家。

检察工作走近群众

以前检察官结案后，要抱着一大堆案卷到办公室排队盖印，如今在系统平台上一结案就能统一生成印章。市检察院工作人员说，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覆盖，结束了“纸上”办案时代，让办案更智能化、精准化、高效化，同时网上全程留痕也杜绝了不规范操作，大大提升了办案效率。

近日，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，零距离接触人民检察服务。与会人员先后参观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、公益损害和诉讼违法举报受理大厅、远程视频接访室等。

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，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让“一站式”服务从构想变为现实，提

供控告申诉、法律咨询、案件信息公开等检察服务，远程视频接访室更是将办案和接访延伸到了“家门口”。而伴随着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的兴起，检察机关正以更加鲜活的方式走近群众，把检察工作做到大家的心坎上。

据了解，为了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，市检察院还着力升级微信公众号，打造“掌上12309”平台，开设“随手拍”举报功能，市民可通过实名、匿名方式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国有财产保护等造成国家和社会利益受到侵害的线索，随时随地在线举报，将检察服务触角延伸到人民群众需要的每一个角落。

精彩亮点

探索借助公益服务落实 醉驾 不起诉

2017年10月，市检察院探索借助公益服务落实“醉驾”不起诉，让犯罪嫌疑人接受法制教育，提高对醉驾犯罪社会危害性的认识，防止再犯。最后以犯罪嫌疑人的综合表现为参考，决定是否作不起诉处理。

自2017年10月至今，共有89名危险驾驶犯罪嫌疑人参加了不起诉帮教考察，其中85人被作不起诉处理，1人被提起公诉，尚有3人还在考察中。

探索“司法+生态修复补偿”办案模式

2017年10月，市检察院与市海洋与渔业局联合出台《关于建立海洋生态修复补偿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。针对滥伐林木、非法捕捞水产品、非法采砂等破坏环境类犯罪案件，开展和完成生态修复补偿。

运用电子取证 五步法 破解犯罪事实认定难题

确立电子取证技术应用“五步法”，促进检察技术与司法办案深度融合，有效破解犯罪事实认定难题。一是查找证明犯罪客观事实的电子证据；二是搜寻证明犯罪主观方面的电子证据；三是注意验证言词证据的真实性；四是补强定案证据链薄弱环节；五是挖掘漏罪漏犯和追赃线索。

积极完善社会化帮扶体系

2006年，市检察院在全省首创社区帮教，之后陆续在社区、企业、公益组织设立帮教基地。2014年联合团市委，与市黑眼睛公益发展中心签订协议，由其开展附条件不起诉的社会调查、帮教工作，具体涵盖心理评估和干预、法制道德教育、社会素质提升、就业和劳动技能培训等项目。

打造“薇薇工作室”工作品牌

市检察院吸收社会各方力量，参加未成年人教育、帮扶以及法治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事宜。目前“薇薇”旗下已有项目包括：薇薇道来，未检法治教育系列小手册、薇薇道来，少儿

法治教育小课堂、驻看守所“薇薇工作室”等。

努力开拓人才培养之路

高度重视人才培养、选拔、使用、管理工作，创建“拜师结对”帮教培养品牌、瑞检讲坛、名师授课品牌、夜话沙龙、菜单式课程选修品牌三大学习品牌，建立案例教育制度、轮岗辅岗制度、以练代学制度三大学习制度，并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研究生科研实践基地，实现互通有无，优势互补。

探索刑事侦查监督新机制 设立检察工作站

2017年2月，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联合出台《关于在公安机关派驻检察工作站试行办法》，在鲍田派出所设立全省首家检察工作站，在刑事案件高发的城郊结合部设立员额检察官联络点，形成以侦查监督部为主导，基层检察室为平台，工作站、联络点为触角的监督新格局。

数读 检察

2013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，市检察院受理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10653人、审查起诉20607人。经审查，批准逮捕8416人，提起公诉17077人。

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28人，追捕18人，追诉33人，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4人。

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，提出、提请刑事抗诉49件，提请民事抗诉19件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。2018年稳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，共立案69件，其中行政公益诉讼67件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。行政公益诉讼中已发诉前检察建议54件，已回访整改39件。

全力保障民生民利，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犯罪197人，提起公诉480人。监督行政机关移送相关案件7件8人，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9件19人。

坚持依法打击危害非公经济发展的强迫交易、敲诈勒索等犯罪，批准逮捕172人，提起公诉379人。依法打击“逃废债”犯罪行为，批准逮捕骗取贷款、非法吸存等犯罪54人，提起公诉93人。

近5年来，市人民检察院共有104次集体和131次个人受到国家级、省级和温州市级的表彰。